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发改价格〔2019〕356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涉农收费和 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要求，现将我省 2019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我省在继续全面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基础上，停征和调整了部分涉农收费项目，进一步减轻了农民负担。各市（州）要认真按照《四川省 2019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和《四川省 2019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详见附件），在本地区及时公布，不得将已停征、取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继续公示。

二、各市（州）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按照《四川省定价目录》规定，将价格权限下放至各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涉农收费和价格补充完善，并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白明白。

三、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和农业（农牧）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农民群众举报的各种乱收费、乱涨价等问题，要认真受理，及时查处，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1. 四川省 2019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2. 四川省 2019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四川省2019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 注
卫生健康部门	一	社会抚养费	人	计征基数3倍征收	超生当事人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 分别以当事人行为发生时上一年的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公安部门	二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证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川价发[2005]29号 财税[2018]37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0			
	2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40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0			
自然资源部门	三	不动产登记费	件	80	个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9]53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民政部门	四	殡葬基本服务			个人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教育部门	五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生	60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六	普通高中收费					
	1	学费	生·期	各市定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2	住宿费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6元/生
	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生·科	5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七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生·月	各市、县定			
水利部门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产值		水产养殖单位或个人	价费字[1992]452号 川价字费[1998]137号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
	1	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30亩以上)		0.5-1%			
	2	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					
	(1)	江河渔船		2-3%			
	(2)	水獭、鱼鹰渔船		4-5%			

四川省2019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农村居民生活用电	千瓦时	按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标准，由县发改局公示	农村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2]560号	地方电网供区由各市州，各扩权试点县发改委（局）核定标准
水利部门	二	农业灌溉用水	立方米	水管单位和农业末级渠系管理者公示	农户	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按照水利工程价格管理权限分级管理
广电部门	三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户·月	22-24元/月·户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公司的甘孜、阿坝、凉山由州发改委核定标准
民政部门	四	基本养老服务		在公立养老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按照养老机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五	殡葬延伸服务		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教育部门	六	高中教材费	生·期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	代收费
	七	高中作业本费		市（州）确定代收费标准			
	八	教辅材料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